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之多元發展及追蹤指數之多樣性，為提醒投資人特定ETF之特殊性，買賣前應瞭解相關風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之規定，增訂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ETF，投資人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該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及公告「特殊風險預告書」。二、為使委託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情形更加清楚明瞭，爰將現行條文第2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標的分款臚列，並將現行條文第2項但書調整為修正條文第3項，現行條文第3項則向後調整為修正條文第5項，現行條文第4項經調整項次後仍維持為修正條文第4項，且未修正內容。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第一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以下略）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以下略） | 一、 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之多元發展及追蹤指數之多樣性，為提醒投資人特定ETF之特殊性，申購買回前應瞭解相關風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之規定，增訂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ETF，投資人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始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該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及公告「特殊風險預告書」。二、 為使委託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情形更加清楚明瞭，爰將現行條文第1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標的分款臚列，並將現行條文第1項除外部分調整為修正條文第2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則調整為修正條文第3項，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則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4項及第5項。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三）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四）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五）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六）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證券商解說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及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代號：○○○○○○）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及申購買回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事宜，以保護權益：

**○○○○○受益憑證因追蹤指數性質較為特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發行公司網頁上所揭露相關風險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ETF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證券商解說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